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3〕第3号

当事人：左建江，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四川力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证号××××××××××，执业证号15108201110649861，住××市××街道××小区××号。

本机关于2023年8月25日对左建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川082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左建江犯辩护人伪造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左建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2023）川08刑终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判决已生效执行。

本机关于2023年8月25日委托广元市司法局向左建江送达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3〕第3号）。广元市司法局于2023年9月13日向左建江当面送达了上述执法文书，并制作了送达笔录。左建江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2022）川082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8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书、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证、送达笔录、律师执业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左建江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以及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律师因违法执业构成故意犯罪或者因非执业事由构成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左建江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